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0899号

朱宝兰:本院受理的方建堃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返还服务费60000元,并以6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5年4月25日按LPR年利率3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;2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